

供煤合同

甲方：乌什县民政局

己方：伊宁市鹏韵煤炭经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：

第一条 煤炭品种、数量（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）、价格见下表：

品名	规格	数量 (吨)	合同金额(元)
煤	无烟块煤	988	450500
大写	肆拾伍万零伍佰元整		

第二条：煤炭产地及技术要求。

1. 乙方供应无烟块煤。

2. 质量标准：无烟块煤 988 吨；粒度：150mm-400mm；热值： \geq 5500 大卡；全水分： \leq 8%；含碳量： $>$ 60%；含硫量： $<$ 1%；灰分： $<$ 8%；煤矸石 $<$ 20%；掺杂石头、煤渣无条件更换。煤炭技术主指标执行国家标准《煤炭产品品种和等级划分》(GB/T17608-2022) 的相关规定。

3. 乙方必须保证煤炭质量标准参数只允许正偏离。

第三条：交(提)货时间及地点

1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及时供货，如乙方供货不及时造成缺煤或煤涨价无法供应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。

2. 供货地点: 乌什县阿合雅镇、阿恰塔格乡、依麻木镇、英阿瓦提乡、亚科瑞克乡、阿克托海镇、乌什镇、奥特贝希乡、亚曼苏乡。
(另附供煤分配表)

3. 供货时间: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。

第四条: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

1. 乙方按甲方要求选择运输方式送货, 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2. 乙方选择运输交通工具必须考虑实际情况, 按时供应。

第五条: 验收

1. 乙方送货时, 由各乡镇验收签字, 过磅费由乙方承担。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送货数量、质量随机抽检验收。
3. 货到验收时, 如甲方发现煤炭质量不合格或煤中残存的石块, 煤矸石, 煤泥等杂物含量不能超过 20%, 乙方必须补充相应重量的煤或甲方扣减相应重量的煤款。

第六条 结算方式:

1. 结算时由乙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2. 付款方式: 甲方收到取暖煤验收合格后, 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内付清全部煤款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煤款,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, 视为甲方违约, 同时以合同总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息给予乙方补偿。
2. 乙方应按时供应煤炭, 以保障甲方正常发放, 如未能按时供应煤炭给甲方带来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1. 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，如不能解决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



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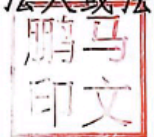
字:

签订日期: 2025年1月9日



乙方 (盖章)

法人或法人代表签



签订日期: 2025年1月9日

乌什县取暖煤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冬季煤需求户数	需要煤(吨)	备注
1	阿合雅镇	120	120	
2	阿恰塔格乡	110	110	
3	依麻木镇	120	120	
4	英阿瓦提乡	125	125	
5	亚科瑞克乡	110	110	
6	阿克托海镇	110	110	
7	乌什镇	63	63	
8	奥特贝希乡	120	120	
9	亚曼苏乡	110	110	
合计		988	988	